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唐睿婕
電話：08-7320415分機3653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48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1424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違反學術倫理相關懲處研商會議紀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1年4月8日科實字第11102001440號函辦理。
- 二、為永續辦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落實科展的創建目的，打造出公平的競賽環境，爰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國教館）於111年3月31日召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違反學術倫理相關懲處研商會議」。
- 三、前揭會議決議事項臚列如下：
 - （一）由國教館整理科展曾發生過抄襲或及仿製的違規案例，製作1小時以內的宣導影片或文案，先提供給科展指導教師線上研習，預計111年5月底完成，後續再發展針對國高中學生的學術倫理宣導教材。
 - （二）後續如有經審查後判定為抄襲及仿製的科展作品，提供完整的比對結果資料及違規事件說明給縣市政府或教育



主管機關作為學校考績委員會判定教師不當行為懲處程
度之參考。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